

玉溪市市级政府集中采购

玉溪师范学院（中央专项）龙马公寓电梯
更新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YXGK2026022

采购人：玉溪师范学院（盖章）

集中采购机构：玉溪市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盖章）

二〇二六年七月九日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三、获取招标文件	4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5
五、公告期限	6
六、其他补充事宜	6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一、总 则	13
二、招标文件	16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8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22
五、开标与评标	23
六、中标结果	26
七、保密和披露	28
八、其他事项	29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32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34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39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45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格式 1：开标一览表	49
格式 2：投标函	50
格式 3：分项报价明细表	52
格式 4：技术规格偏离表	57
格式 5：商务条款偏离表	59
格式 6：技术文件	61
格式 7：商务文件	68
格式 8：资格证明文件	88
格式 9：保证金交纳银行回执（单）或保函（保单）（扫描件）	91
格式 10：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料	9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00
第六章 资格审查	115
资格审查前附表	115
第七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18
评标办法前附表	11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玉溪师范学院（中央专项）龙马公寓电梯更新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XGK2026022（计划编号：4530000JH202616285）

项目名称：玉溪师范学院（中央专项）龙马公寓电梯更新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2721600.00 元（大写：贰佰柒拾贰万壹仟陆佰元整）

最高限价：2721600.00 元（大写：贰佰柒拾贰万壹仟陆佰元整）

采购需求：玉溪师范学院（中央专项）龙马公寓电梯更新采购项目采购有机房电梯 9 部，本项目不分包，采购内容一览表如下：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参数	数量	计量单位	交货地点
1	乘客电梯	★额定速度：≥2.0m/s ★额定载重：≥1125 kg 电梯规格：消防电梯 1 部（29 层 29 站 29 门）；乘客电梯 8 部（27 层 27 站 27 门） 井道参数 顶层净高：4550mm 底坑深度：1800mm 提升高度： 101200mm/89000mm/96200mm 井道尺寸： 2200mm×2300mm（宽×深）	9	部	玉溪师范学院指定地点

注：

①投标人须保证本项目中所投设备配套及预装的所有软件均为正版软件；

②具体内容及相关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货物需求一览表”。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工作。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本次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9）。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因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若为电梯制造商：具有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B 级以上（含 B 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B 级以上（含 B 级）资质”或“《中华人

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许可参数达到招标文件要求最低额定速度以及达到其所投产品速度以上）资质。

3.2 若为电梯代理商：产品制造商具有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B级以上（含B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许可参数达到招标文件要求最低额定速度以及达到其所投产品速度以上）资质；代理商具有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B级以上（含B级）资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许可参数达到招标文件要求最低额定速度以及达到其所投产品速度以上）资质。

注：①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第3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实施意见》（市监特设〔2019〕32号）的规定，2019年5月31日前（含5月31日，下同）发放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书在有效期内且未进行换证的，电梯制造商及代理商须提供有效许可范围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书。

②如2019年6月1日后办理的新版资质证书无明确许可参数，须提供特种设备型式试验证书（电梯）或许可参数的相关证明材料。

4. 无重大违法失信不良信用记录。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评标前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上述网站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稿作为证据留存。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

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若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7 月 9 日至 2026 年 7 月 16 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

方式：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后绑定数字证书(CA)在平台获取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此方式获取文件的投标人视为合法获取了本项目采购文件。此为参与投标的唯一途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注：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注册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我的工作台-CA 管理 <https://middle.zcygov.cn/ca/apply/choose> 模块下进行操作）。政府采购云平台支持多家 CA 服务商（供应商请根据项目所在省份选择 CA），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投标人已在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理的 CA 可直接使用（2022 年 1 月 1 日前办理的云南 CA 需到云南 CA 办理窗口进行升级），无需重复办理。未完成注册和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咨询。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3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需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参与采购活动并递交投标文件。

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公司网站（<https://edu.zcygov.cn/luban/yunnan-dzjy-gys>）进行查看下载，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投标文件递交要求如下：

网上递交：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无效。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与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的联系方式。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无需现场递交纸质文件，但应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登录系统，并根据开标系统的提示操作解密文件。

其他（开标规定等）

智能开标：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进入到“网上开标室”，根据网上远程解密、开标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并在开标一览表完成电子签名确认等相关操作。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相关操作，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发起在线异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

请参与本项目投标人提前熟悉网上开标的相关操作。在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时，请自行配备有音视频通话（带摄像头及话筒的电脑）功能的相应设备及稳定网络的环境下，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中的提示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交易）保证金

本项目需交纳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54000.00 元（大写：伍万肆仟元整），
投标（交易）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参加本项目投
标的投标人，可以任意选择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方式交纳保证金。

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任意选择以下方法提交保证金：

1.1 银行转账：投标（交易）保证金应以投标人自身的名义提交，并且必须
从其基本账户转出。银行回执（单）等相关凭证须扫描至投标文件中（并简要注
明采购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内容须填写完整）。

保证金专用账户信息如下（唯一账户）：

保证金专户	
开户名称	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人民路支行
保证金窗口联系人及电话	李老师 0877—6987085
银行账号	24050701040002562

注：到账时间以实际到达专用账户时间为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的
保证金视为无效。未按时交纳投标（交易）保证金或未到达指定账户的，其投
标资格审查不通过。为避免由于晚到账的原因造成投标失败，请各投标人预留
充足时间。在跨行转账时请考虑以下因素：1. 按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跨行转
账在工作日下午 4 点 30 分前办理手续，可以保证实时跨行到账；2. 对未足额提
交投标（交易）保证金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不响

应投标条件而予以拒绝。

1.2 保函、保证保险：保函申请人必须是投标人，受益人必须是采购人，保证人必须是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银行保函必须正确填写受益人和申请人的全称，并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名称一致，以免造成投标无效；保证保险须按照国家关于保证保险的要求购买保证保险。保险受益人（采购人）：玉溪师范学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304004319850087）。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其他非现金方式提供投标（交易）保证金按照国家现行规定实施，其中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可实行线下购买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保单（保函）扫描件应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1.3 若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交易）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交易）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凡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下述站点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人，而不再用其他方式通知，请各投标人注意随时留意以下网站公告，因投标人不留意网站公告，导致其投标无效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承担任何责任。同时发布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事宜公告，各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前随时查看，以获取最新信息。

法定媒体：云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yngp.com/>）

3. 现场踏勘

3.1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

3.2 请各投标人自行前往踏勘，与采购人电话联系。

联系人及电话：杨老师 0877-2054455

3.3 投标人在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

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玉溪师范学院

地 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凤凰路 134 号

联系方式：0877-20549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玉溪市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

地 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玉龙路 2 号六楼 608 室

联系方式： 0877-698708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瑾 施忠祥 杨谨羽

电 话： 0877-6987081 6987075

玉溪市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

2026 年 7 月 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	采购人	玉溪师范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	玉溪市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
	项目名称	玉溪师范学院（中央专项）龙马公寓电梯更新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YXGK2026022
	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招标范围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3.2	合同履行期限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4.3	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4.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9.1	招标文件澄清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15日前
9.3	招标文件澄清联系方式	澄清联系人：王瑾 施忠祥 杨谨羽 电话：0877-6987081、0877-6987075
11.4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本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任何一条将导致投标无效。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
13	(9)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已登记办理“三证合一”、“五证合一”的企业仅须提供印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证书齐全有效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2. 投标人提供2023年至今任意一年度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注：1.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以验证报告有效性，如审计报告未赋验证码，投标人应同时提供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盖章的情况说明，说明中应明确未赋码原因；2. 新成立不满一年的投标人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3. 投标人2026年01月至今期间（税款所属时期）任意月份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扫描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扫描件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扫描件；新成立的投标人提供成立以来的相关证明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
		4. 投标人2026年01月至今期间（费款所属时期）任意月份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扫描件或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扫描件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扫描件；新成立的投标人提供成立以来的相关证明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
			5. 投标人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8. 不是联合体的书面声明。
			9. 本项目所要求的资格、资质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有）。
13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是）；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是）； 3. 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4. 招标文件中所涉及到的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或投标人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17.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后 <u>90</u> 天
19.1		投标（交易）保证金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交易）保证金”。
21.1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6</u> 年 <u>7</u> 月 <u>31</u> 日 <u>09</u> 时 <u>00</u> 分
21.2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地点	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2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u>2026</u> 年 <u>7</u> 月 <u>31</u> 日 09 时 00 分 开 标 地 点：政 府 采 购 云 平 台 （ 网 址： https://www.zcygov.cn/ ）
24.3		评标办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综合评分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2.1	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8%（由采购人收取履约保证金）
3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合同履约期满后由采购人办理退还手续（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35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无

一、总 则

1. 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次货物采购进行招标。

1.2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获得一笔政府采购资金，用于采购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货物。

3. 招标范围及合同履行期限

3.1 本项目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9）。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4 无重大违法失信不良信用记录。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评标前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上述网站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的网页

截图或网页打印稿作为证据留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若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之一的，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若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4.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4.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4.7.1 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7.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项目的特定条件；

4.7.3 联合体各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4.7.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4.7.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

投标。

4.8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5. 投标费用

5.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2 免收招标文件费和中标服务费。

6. 质疑

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纸质原件）向下列部门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提出质疑时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受理质疑部门：玉溪市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电话：0877-6987081；传真：0877-6987076；地址：玉溪市红塔区玉龙路2号六楼608室。

6.2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6.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实行实名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被质疑人应配合质疑处理部门的调查、处理工作，根据需要对举证材料须给予书面澄清回复和接受质询，其投标文件可公开的内容须接受任何形式的审查核实。

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7. 投诉

投诉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云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构成

要求提供的服务、采购过程及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七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资格审查

第七章 评标办法

9. 招标文件的澄清

9.1 投标人应认真审核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货物要求，如发现表中要求不合理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加盖鲜章）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澄清要求概不接受，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9.2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网上发布公告形式（发布媒体详见招标公告）答复所有投标人（答复中不包含问题的来源）要求澄清的问题，其他澄清方式无效。

9.3 招标文件澄清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于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指定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媒体详见招标公告）上发布澄清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十五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评标办法、评标项目等重要评标内容做出变更，将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查看澄清内容，且投标人不须回函确认，所有获取了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凭企业身份认证数字证书（USBKEY）查看澄清内容。

10.4 投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答疑和澄清后，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查看指定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媒体详见招标公告）中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

10.5 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文件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11.1 本项目所述的投标文件指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应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人下载“政采云投标客户端”，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编制并生成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提供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功能。投标人对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加密。如果投标人使用某个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了数字证书（CA）加密，需要在开标时使用该数字证书（CA）进行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1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在完全了解采购的内容、服务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和商务条件后，编写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投标文件或者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该投标无效。

11.3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明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要求的响应。

12.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12.2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

- （1）开标一览表；
- （2）投标函；
- （3）分项报价明细表；
- （4）技术规格偏离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技术文件；
- （7）商务文件；
- （8）资格证明文件；
- （9）保证金交纳银行回执（单）或保函（保单）（扫描件）；
- （10）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料；

14. 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投标人应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指完成整个项目的货物的报价和标准附件、运输、装卸、保

管、验收合格及交付使用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的总和。

15.2 ★投标人须就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15.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资料，执行国家规定的现行技术、经济标准、定额及规范，由投标人自行测算出现行市场的设备、材料及各类价格。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设计、制造、材料采购、运输交货、安装调试、保证期内缺陷的修复补救、市场价格的变化、利润及税金等费用，该报价应符合国内行情并能保证投标人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工作。合同一旦签订，此合同价格在合同执行期间将不因工作量及市场设备材料价格的变化而调整。

15.4 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投标人**总报价**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15.5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6. 投标货币

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17. 投标有效期

17.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7.2 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交易）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交易）保证金。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要求

18.1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和签名要求：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投标文件需要企业、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

18.2 因复印、扫描、拍摄模糊，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的投标。

19. 投标（交易）保证金

19.1 投标（交易）保证金为人民币。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及金额交至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并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19.2 中标人的投标（交易）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按法定时限备案后）退还，并携带采购合同原件（或邮寄原件方式）到玉溪市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完成采购合同归档手续；未获得中标资格的投标人，投标（交易）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自动退还投标人基本账户。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保险机构保险单形式递交的投标（交易）保证金采购人不再退还。

19.3 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加强监督管理规定的通知》（云政发〔2015〕55号）的要求，自2016年1月1日起，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为市级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提供代收代退投标（交易）保证金服务。

19.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交易）保证金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20. 投标文件的加密与提交

- （1）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对文件进行加密。
- （2）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网址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投标人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递交投标文件，无需现场递交纸质文件，但应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递交投标文件。

21.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21.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不得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截止时间。

21.2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

21.3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上传至对应的项目，系统自动生成投标回执，以表明上传成功。

21.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

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视为无效。

五、开标与评标

22.开标

22.1 投标文件的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登录进入政府采购云平台，按照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流程完成开标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按平台提示和投标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6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并在开标一览表完成电子签名确认。

（2）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采购代理机构可通知投标人，投标人未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3）投标人若对本项目在线开标过程有任何异议，应在开标结束指令下达前提出。否则，视为投标人对本项目开标过程无任何异议。在规定解密截止时间后已解密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投标人未参加本项目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因开标系统、开标现场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投标文件的，经核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再次下达网上解密指令来延长解密时间。

22.2 开标程序

-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 （2）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 （3）宣布唱标、监标和记录人员名单；

（4）开标：按照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顺序当众开标。主持人宣布开启电子投标文件后，下达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上述开标顺序，使用编制投标文件时的加密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唱标：由唱标人宣读投标人在其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6）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7）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提出疑问或异议须通过政采云平台“询问列表”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给予回复。在规定的异议询问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22.3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规定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无效。

23. 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4. 评标

24.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须符合参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4.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4.3 评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及第七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七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6.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交易）保证金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交易）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8.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六、中标结果

29. 中标人的确定

29.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9.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0. 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进行（网站详见招标公告）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格式以招标文件“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的合同格式为准。

31.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选择重新组织采购活动也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1.3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4 中标人如不遵守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各项条款的要约与承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玉溪市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将依据有关规定，废除授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31.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1.6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31.7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第五章“采购需求”。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

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1.8 合同公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公示结束后，及时将合同原件交玉溪市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政府采购科)归档。

32. 履约保证金

32.1 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否则，视中标人违约，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中标人的全部投标（交易）保证金。

32.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2.3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按合同约定验收合格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退还。

七、保密和披露

33. 保密

33.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4. 披露

34.1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投标文件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34.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认为适当时，或在任何第三人提出要求（书面或其他方式）时，无须事先征求中标单位同意而披露关于已中标单位的名称及地址

等有关信息等。

八、其他事项

35.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无。

36. 解释权

36.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36.2 声明：鉴于政府采购货物采购的特性以及相关政策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并不保证投标人因本项目而能够获取的商业利益的具体数额和具体市场份额，请投标人投标前充分考虑相关商业风险。

37.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按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37.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37.2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其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余为优先采购产品。

37.3 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3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8.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云财采〔2022〕9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次招标将对符合要求的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投标人投标报价部分进行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8.2 支持本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

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务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玉溪师范学院（中央专项）龙马公寓电梯 更新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YXGK2026022

投标人（盖单位鲜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	开标一览表	(页码)
二、	投标函	(页码)
三、	分项报价明细表附件 采购标的成本说明 附表 异常低价情况说明函	(页码)
四、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页码)
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六、	技术文件	(页码)
	1. 货物选型	(页码)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	(页码)
	1.2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	(页码)
	2.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及进度计划	(页码)
	2.1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页码)
	2.1.1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页码)
	2.1.2 旧电梯拆除实施方案	(页码)
	2.1.3 土建整改方案	(页码)
	2.2 项目进度计划	(页码)
	3. 项目需求分析与重点难点解决方案	(页码)
	4. 质量保证承诺及保证措施、交货期承诺及保证措施、产品质量违约承诺及处罚措施	(页码)
	4.1 质量保证承诺书	(页码)
	4.2 质量保证措施、交货期承诺及保证措施、产品质量违约承诺及处罚措施	(页码)
七、	商务文件	(页码)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上级单位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须提供）	(页码)
	2. 制造商资格声明	(页码)
	3. 销售商、代理商的资格声明	(页码)
	4. 销售商、代理商与制造商的经销协议或代理协议（若有）	(页码)
	5. 全生命周期成本和备品备件情况	(页码)
	5.1 全生命周期成本	(页码)
	5.2 备品备件情况	(页码)
	5.2.1 专用工具报价表	(页码)
	5.2.2 随机备品备件、易损件报价表	(页码)
	5.2.3 核心部件/元器件配置清单	(页码)
	5.2.4 每年维保费用汇总表	(页码)
	5.2.5 维保的范围、年限、维保费用、元器件、核心部件价格承诺	(页码)
	6. 项目实施现场服务及服务机构技术力量	(页码)
	6.1 拟派往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表	(页码)
	6.2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页码)
	6.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页码)
	7. 售后服务保证措施及承诺	(页码)
	8. 投标人已完成或正在实施类似项目简况	(页码)
八、	资格证明文件	(页码)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页码)
	2. 投标人近期财务状况报告	(页码)
	3. 投标人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页码)
	4. 投标人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页码)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页码)
	6. 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页码)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证明材料	(页码)
	8. 不是联合体声明函	(页码)
	9. 本项目所要求的资格、资质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页码)
九、	保证金交纳银行回执（单）或保函（保单）（扫描件）	(页码)
十、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料	(页码)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码)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页码)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页码)
	4.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页码)

格式 1：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总价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地点	备注
¥:_____元（大写：_____）人民币			

注：

1. 此表放于投标文件封面后投标文件第一页。
- ★2. 未按照本表格式要求填写及签署、盖章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 表中“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4. 表中“投标总价”应与“投标函”中报价和“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报价一致。

投标人（盖单位鲜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2：投标函

致：玉溪师范学院

玉溪市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

根据贵方玉溪师范学院(中央专项)龙马公寓电梯更新采购项目(项目编号:YXGK2026022)招标采购的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授权代表姓名和职务)全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____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需求一览表和投标报价表,投标总报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2. 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1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投标被接受,则至合同履行完毕为止,本投标函保持有效。

3.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4. 我方没有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我方承诺严格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及合同条款,在合同生效后日内完成交货(或完工),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6. 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我方对投标各项条款和评标办法无异议,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 我方已提交¥_____元作为投标(交易)保证金。

8. 如果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的投标(交易)保证金可被贵方全部或部分没收。

9. 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报价有关的任何数据和资料,并保证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若有违反,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10.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行为。

11. 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 我方承诺严格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履行责任和义务,保证完全按照合

同要求提供相应货物和售后服务。

13. 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合同书》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4. 无论中标与否，我方愿意承担本项目投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5. （其他补充说明，如果有）。

16.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与采购单位、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注：本投标函的格式须按要求填写且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盖单位鲜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3：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制造商/生产厂商名称	单价（元）	合计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拆除旧电梯费用								
运杂费								
安装调试费（含措施费）								
技术服务费及培训费								
其他费用								
相关税费								
总报价（元）								

注：★1. 未填写本表格的投标人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2. 若货物为经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定标准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37.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按相关政策规定执行。”），请在“备注”栏中标明，否则，不予认可。

3. 若货物为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产品、服务，请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进行价格扣除。

4. 报价指完成整个项目的货物的报价和标准附件、运输、装卸、验收合格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的总和。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培训、技术服务费用，安装、调试、试运行、配合验收费用，运费、保险费用及其它一切费用。

5. “总报价”项价格应与“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函”中报价一致。

6. 本一览表中的各项技术参数和规格要求如出现引用某一特定的专利技术、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供应者等情况，则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该参考技术规格要求的产品报价，同时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

7. 表格长度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表中所列内容为必须填写项目，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增加内容。

投标人（盖单位鲜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采购标的成本说明（格式自拟）

投标人须提供采购标的成本说明，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注：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的规定，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针对本项目“采购标的成本说明”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格式由投标人自拟，内容可参考第五章“采购需求”及第七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要求”

附表 异常低价情况说明函（如有）

异常低价情况说明函（如有）

项目名称及编号		
采购包名称及编号		
最高限价（元）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元）		
具体情形	☐ 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的XX%（50%-65%，请按照本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 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的XX%（50%-65%，请按照本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 低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XX%（45%-65%，请按照本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 存在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注：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以采购文件约定为准。	
玉溪师范学院、玉溪市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 现就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我公司报价明显偏低情况及其合理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报价明显偏低的说明（请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运输、税收等，以及其他能支撑报更低价格的优势说明。）		
二、关于能够诚信履约的证明		

三、如你公司中标，是否能够承诺提供采购文件规定以外的履约担保？

四、其他补充说明或证明材料（如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以上情况均可另附纸或其他材料）

五、声明事项

我司已知悉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及本项目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要求，如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采购文件或评标委员会另有要求的除外）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鲜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4：技术规格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人应按所报货物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的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的技术规范如实、完整、准确、如实填写本表格。

★本表格将作为评标委员会对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技术部分的评审依据，未填写本表格的投标人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所报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配置	偏离	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鲜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表格填写说明：

- 1. 表格中“货物名称”及“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可按“采购需求”内容复制。
- 2. 表格中“所报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配置”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完整、准确地填写，请勿复制、粘贴采购需求，一旦发现视为没有实质

性响应投标文件要求。若由于投标人的疏忽大意或未能完整、如实填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表格中“偏离”部分，投标人只能如实填写“有偏离”或“无偏离”。凡采购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区别的均按“有偏离”填写，并在说明栏中写明技术指标。

4. 表格中“说明”部分，若有偏离，则填写偏离指标。若无偏离，则不填写内容。

填表示例(有偏离情况的)：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所报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配置	偏离	说明
1	台式电脑	Intel 酷睿双核 E7400/Intel 芯片组 /2*1G DDR2/320G SATA/256M 双头独立显卡/DVD 刻录/主板集成声卡网卡/机箱电源/鼠标/键盘/硬盘保护卡/ 22" LCD 2 台（参考品牌型号：联想启天 M690） ★该项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必须选报在财政部、国家发改委联合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否则，符合性评审不予通过。	联想扬天 M5300N；AMD Athlon64 X2 7750 2.7G ；RS690V 芯片组；DDR2 2GB；SATA 硬盘 7200 转、320GB；硬盘保护卡；光驱 DVD 刻录；22 寸液晶 2 台；显卡 ATI Radeon HD 4350 显存 512M 支持 DirectX 10；板载声卡；网卡板载 10-100M 网卡；键盘/光电鼠标；操作系统 Windows XP Home，政府节能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	有偏离	1、AMD Athlon64 X2 7750 2.7G； 2、RS690V 芯片组 3、显卡 ATI Radeon HD 4350 显存 512M 支持 DirectX 10 4、操作系统 Windows XP Home
2	打印机	黑白 23/1200*1200（有效输出）/2MB/USB2.0 接口/嵌入式网络打印服务器/纸张、信封、投影胶片、标签、卡片、明信片、硫酸纸//A4 幅面，采用零秒预热技术；	爱普生 Aculaser M8000N 激光打印机；黑白 23/1200*1200(有效输出)/2MB/USB2.0 接口/嵌入式网络打印服务器/纸张、信封、投影胶片、标签、卡片、明信片、硫酸纸/A4 幅面，零秒预热。	无偏离	

格式 5：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应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和第三章“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中要求的商务条件，包括交货期、付款方式、交货地点、履约保证金等内容，并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本表格。

★未填写本表格的投标人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A、☐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项商务要求，所有商务要求均无偏离，中标后我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

B、☐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项商务要求，除下述条款有偏离外，其余条款我公司均予以认可，中标后将严格遵照执行。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人（盖单位鲜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表格填写说明：

- 1.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本表格，若无偏离，则勾选 A 项，签字盖章即可。若有偏离，则勾选 B 项，按表格要求及实际情况填写后，签字盖章。
- 2. 表格中“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在填写时应注明该条款在招标文件的页码及条款号。
- 3. 表格中“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

填表示例(有偏离情况的):

A、☐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项商务要求，所有商务要求均无偏离，中标后我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

B、☒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项商务要求，除下述条款有偏离外，其余条款我公司均予以认可，中标后将严格遵照执行。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1	P25、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2 条。付款方式：设备到货后，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 95%，设备使用三个月后无质量问题，运行正常，支付 5%余款。	付款方式：设备到货后，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 97%，设备使用三个月后无质量问题，运行正常，支付 3%余款。
2	P25、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 条。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到货并完成验收；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20 天内到货并完成验收；

格式 6：技术文件

格式 6-1：货物选型

格式 6-1-1：投标人基本情况（格式自拟）

（组织机构、制造商生产或服务能力、主要加工机具装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等概述）

格式 6-1-2：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格式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及性能的详细说明；原材料选择、设计（使用）寿命；外购/外协件制造厂、产地；

2. 货物设计、制造、检验（测）、试验、验收、包装、运输、储存及试车等拟采用的标准、规范和方式；产品相关鉴定资料、试验报告、检验报告等。相关技术性能参数的详细描述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电梯有关各种试验报告、鉴定报告扫描件；

(2) 电梯《检验报告》（扫描件）；（具有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资质资格的机构出具）

(3) 产品说明书、样本；

(4) 电梯的质量手册或维护使用说明书；

(5) 应能反映电梯外形及轮廓尺寸、安装尺寸、基础布置的《总图》、《平面布置图》及《基础图》

(6) 对应报价电梯的规格、型号、装饰部件、装饰材质等图册资料；

(7)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它技术文件。

.....

3. 货物的技术彩页或有效的宣传资料及必要的图纸资料；

4. 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产品特点自行提供，以证明其产品具体配置情况及技术指标响应的真实性。

5. 未提供上述资料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进行技术评审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格式 6-2：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及进度计划

格式 6-2-1：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格式 6-2-1-1：项目整体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投标人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和本项目特点及评标办法认为有助于评标的其它材料，编制符合本项目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内容可参考评标办法要求及第五章“采购需求”，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需求理解；
2. 项目目标；
3. 项目范围与内容；
4. 项目实施步骤；
5. 项目风险管理与应对措施；
6.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7. 合理化建议（如技术方案的调整、设备配置及功能等）；

.....

格式 6-2-1-2：旧电梯拆除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投标人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和本项目特点及评标办法认为有助于评标的其它材料，编制符合本项目的旧电梯拆除实施方案，内容可参考评标办法要求及第五章“采购需求”，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初步评估；
2. 拆除计划；
3. 施工准备；
4. 拆除方法；
5. 安全防护措施；
6. 清理整理；

.....

格式 6-2-1-3：土建整改方案（格式自拟）

投标人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和本项目特点及评标办法认为有助于评标的其它材料，编制符合本项目的土建整改方案，内容可参考评标办法要求及第五章“采购需求”，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房屋结构评估；
2. 加固措施；
3. 电梯井道改造；
4. 临时支撑与安全措施；
5. 施工计划与沟通协调；

.....

格式 6-2-2：项目进度计划（格式自拟）

投标人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和本项目特点及评标办法认为有助于评标的其它材料，编制符合本项目的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可参考评标办法要求及第五章“采购需求”，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设计-生产-运输-交货-验收环节 ①货物安装（至少包含安装前准备工作、现场安装工作、现场人员安排、组织架构、安装工艺流程等保证措施，对不可预见因素的预测、协调能力和井道施工、安装调试、实施步骤、进度安排）；

2. 调试（至少包含调试前准备工作、调试步骤、质量保证措施以及调试的注意事项、管理规定、检验调试计划）；

3. 试运行实施方案及进度计划的详细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

.....

格式 6-3：项目需求分析与重点难点解决方案（格式自拟）

投标人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和本项目特点及评标办法认为有助于评标的其它材料，编制符合本项目的项目需求分析与重点难点解决方案，内容可参考评标办法要求及第五章“采购需求”，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功能需求、质量与性能需求、售后服务需求分析；

2. 成本效益分析；

3. 电梯安装重难点（空间限制、建筑结构问题、电力供应不足、施工管理和技术水平问题；

4. 解决方案（前期准备、施工过程控制、后期验收与维护）；

.....

格式 6-4：质量保证承诺及保证措施、交货期承诺及保证措施、产品质量违约承诺及处罚措施

格式 6-4-1：质量保证承诺书

质量保证承诺书

致：玉溪师范学院

玉溪市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

本保证书作为____（投标人全称）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公开招标提供的质量和服务的保证。

我方承诺提供以下质量保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手续完备、具有生产厂家质量保证书（或合格证明）的设备；

2. 提供的货物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和所签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

3. 保证“售后服务承诺”全部内容的满足；

4. 对所报的货物，我单位承诺的性能保证如下：（请详细列明）

本保证书自开标之日起有效，如我方成交则至货物保质期满为止有效。

投标人（盖单位鲜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6-4-2：质量保证措施、交货期承诺及保证措施、产品质量违约承诺及处罚措施（格式自拟）

投标人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和本项目特点及评标办法认为有助于评标的其它材料，编制符合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交货期承诺及保证措施、产品质量违约承诺及处罚措施，内容可参考评标办法要求及第五章“采购需求”，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产品来源，进货渠道；
2.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
3. 产品安全性、耐用性、稳定性承诺及保证措施；
4. 产品交货期承诺及保证措施；
5. 产品质量违约承诺及处罚措施；

.....

格式 7：商务文件

1. 投标人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 7-1、7-2 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注：制造商参加投标的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 7-2，以及其他有关资料。销售商、代理商参加投标的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 7-3、7-4（若有）。

2. 所附格式要求填写的全部内容都必须填写。

3. 投标人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4.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

格式 7-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上级单位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须提供）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玉溪师范学院

玉溪市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代表本公司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公开招标，以本单位名义投标。代理人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日期：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	------------

委托代理人详细地址：

电话：

注：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出具此委托书。

2. 要求将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附后。

3.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或盖章）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4.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5.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全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电话：

系（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鲜章）：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	------------

（三）上级单位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须提供）

致：玉溪师范学院

玉溪市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

我单位（投标人名称：_____）同意我单位设立的分支机构（投标人名称：_____）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在本次磋商和签订、履行采购合同中出现的所有法律责任，均由我单位和该投标人共同承担。

上级单位公章（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如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除提供上述投标人自身的营业执照等复印件外，还须同时提供设立该投标人的上级单位对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根据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填写，可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属于分支机构的，无须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格式 7-2:**制造商资格声明****1. 名称及概况:**

(1) 制造商名称: _____

(2) 总部地址: _____

电传 / 传真 / 电话号码: _____

(3) 成立和 / 或注册日期: _____

(4) 实收资本: _____

(5) 近期资产负债表 (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① 固定资产: _____

② 流动资产: _____

③ 长期负债: _____

④ 流动负债: _____

⑤ 净值: _____

(6) 从业人数: _____

主要负责人姓名: (可选填) _____

(7) 制造商在中国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 (如有的话)

2. (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2) 本制造商不生产, 而需从其它制造商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3. 本制造商生产投标货物的经验 (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4. 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1) 出口销售

____（名称和地址）____（销售项目）____

（2）国内销售

____（名称和地址）____（销售项目）____

5. 近三年的年营业收入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6. 易损件制造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制造商名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7.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8. 制造商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有的话：_____

9. 其他情况：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商名称：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函 件：_____

格式 7-3:**销售商、代理商的资格声明****1. 名称及概况:**

(1) 销售商、代理商名称: _____

(2) 总部地址: _____

电传 / 传真 / 电话号码: _____

(3) 成立和 / 或注册日期: _____

(4) 实收资本: _____

(5) 近期资产负债表 (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① 固定资产: _____

② 流动资产: _____

③ 长期负债: _____

④ 流动负债: _____

⑤ 净值: _____

(6) 从业人数: _____

主要负责人姓名: (可选填) _____

(7) 贸易公司在中国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 (如有的话)

2. 近三年的年营业收入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1) 出口销售

_____ (名称和地址) _____ (销售项目)

(2) 国内销售

_____ (名称和地址) _____ (销售项目)

4. 同意为贸易公司制造货物的制造商名称、地址 (附制造商资格声明)

5. 由其他制造商提供和制造购货物部件, 如有的话: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

制造的部件名称

6. 近 3 年向中国公司提供的投标货物，如有的话：

合同编号：_____

签字日期：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数 量：_____

合同金额：_____

7.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8. 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有的话：_____

9. 其他情况：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字：_____

签 字 日期：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格式 7-4:**销售商、代理商与制造商的经销协议或代理协议（若有）**

（格式自定）

格式 7-5：全生命周期成本和备品备件情况**格式 7-5-1：全生命周期成本（格式自拟）**

投标人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和本项目特点及评标办法认为有助于评标的其它材料，编制符合本项目的全生命周期成本，内容可参考评标办法要求及第五章“采购需求”，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投标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运行、维护成本（包括需求管理、组织采购、合同履行、运行维护到产品报废处置（或采购售后服务到期后）的全过程中所有产生的产品成本分析）

.....

格式 7-5-2：备品备件情况

格式 7-5-2-1：

专用工具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规格和型号	材质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制造商/生产厂商名称
1								
2								
3								
4								
5								
...								
合计								

注：1.此部分价格仅作参考，报价不计入总报价。
2.表格长度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表中所列内容为必须填写项目，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增加内容。

投标人（盖单位鲜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7-5-2-2:

随机备品备件、易损件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规格和型号	材质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生产厂家
1								
2								
3								
4								
5								
...								
合计								

注：1. 此部分价格仅作参考，报价不计入总报价。

2. 表格长度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表中所列内容为必须填写项目，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增加内容。

投标人（盖单位鲜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7-5-2-3:

核心部件/元器件配置清单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核心部件/元器件名称	位置及用途	主要参数	产地	单位	单件价格（元）	原产地及制造商名称	备注
1								
2								
3								
4								
5								
...								

注：1. 此部分价格仅作参考，报价不计入总报价，投标人根据所报价设备自身的配置情况填写。
2. 表格长度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表中所列内容为必须填写项目，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增加内容。

投标人（盖单位鲜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7-5-2-4:

每年维保费用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电梯编号	电梯型号	数量（部）	层站	载重（kg）	速度（m/s）	每月每部保养费（元）	年合计	备注

注：1. 此部分为**免费维保期满后**，每年维保费用金额，报价仅作参考，不计入总报价。
2. 表格长度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表中所列内容为必须填写项目，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增加内容。

投标人（盖单位鲜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7-5-2-5:

维保的范围、年限、维保费用、元器件、核心部件价格承诺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维保部件（元器件）	维保范围	发生费用（无则填/）	维保年限	备注
1					
2					
3					
4					
5					
...					

注：1. 此部分价格仅作参考，报价不计入总报价。
2. 表格长度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表中所列内容为必须填写项目，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增加内容。

投标人（盖单位鲜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7-6：项目实施现场服务及服务机构技术力量

格式 7-6-1：拟派往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文化程度	毕业院校	职业技能或 技术职称	参加工作时 间及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正在实施或已完成的项目情况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 位及岗位（职责）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编号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												

说明：此表可扩张使用，后附相关人员的证书原件扫描件（包括身份证、学历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等）、聘用证书（合同）原件扫描件，无人员资料或人员资料不明确、不清晰、无法体现对应内容的，不予认可。

投标人（盖单位鲜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7-6-2：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政治面貌	
职务		职称		学历		健康状况	
参加工作时间							
资格证书名称							
资格证书编号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从事特种设备（电梯）安装维修行业年限							
在建和已完成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备注		

说明：1. 附拟派项目负责人聘用证书（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2. 附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等，提供以上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3. 若为中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应与实际实施的人员必须一致，投标人需承诺项目负责人在本项目合同期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

投标人（盖单位鲜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7-6-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职称				职务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				职务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金				其中	管理人员					
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					
账号					服务人员					
经营范围										
体系认证情况	说明：通过的认证体系、通过时间及运行状况（若有）									
备 注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注：体系认证情况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管理认证及证书原件扫描件为准：如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附后。

投标人（盖单位鲜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7-7：售后服务保证措施及承诺

投标人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和本项目特点及评标办法认为有助于评标的其它材料，编制符合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保证措施及承诺，内容可参考评标办法要求及第五章“采购需求”，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售后服务组织机构；
2. 售后服务方式与流程；
3. 质保期内维保方案和质保期满后的维保方案；
4. 售后响应时限及承诺；
5. 售后服务违约承诺及处罚措施；

.....

格式 7-8：投标人已完成或正在实施类似项目简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及规模	业绩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备注
...				

注：1. 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 2023 年 7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为合同的，合同内容包括：合同首页、标的所在页及合同签字盖章页），无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明确、不齐全、不一致、无法体现业绩内容的不得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2. 本表可扩展。

投标人（盖单位鲜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8：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8-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一）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鲜章）
- （二）组织机构代码证（扫描件加盖鲜章）
- （三）税务登记证（扫描件加盖鲜章）

注：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已办理“三证合一”、“五证合一”的投标人提供营业执照即可。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格式 8-2：投标人近期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投标人 2023 年至今任意一年度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注：1.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以验证报告有效性，如审计报告未赋验证码，投标人应同时提供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盖章的情况说明，说明中应明确未赋码原因；

2. 新成立不满一年的投标人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格式 8-3：投标人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提供投标人 2026 年 01 月至今期间（税款所属时期）任意月份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扫描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扫描件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扫描件；新成立的投标人提供成立以来的相关证明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

格式 8-4：投标人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提供投标人 2026 年 01 月至今期间（费款所属时期）任意月份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扫描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扫描件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扫描件；新成立的投标人提供成立以来的相关证明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

格式 8-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承诺函

投标人名称 在此承诺，我公司完全理解并响应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全部设备条件和专业技术能力，能够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履约内容。如有虚假，本公司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鲜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8-6：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全称在此声明，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出现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盖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8-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声明书

投标人名称在此声明，我公司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规定的情形，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8-8：不是联合体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自行承诺（声明）格式自拟）

格式 8-9：本项目所要求的资格、资质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鲜章）

（根据招标文件“第一章 投标邀请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若为电梯制造商：具有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B 级以上（含 B 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

证（电梯）》B级以上（含B级）资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许可参数达到招标文件要求最低额定速度以及达到其所投产品速度以上）资质。

2. 若为电梯代理商：产品制造商具有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B级以上（含B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许可参数达到招标文件要求最低额定速度以及达到其所投产品速度以上）资质；代理商具有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B级以上（含B级）资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许可参数达到招标文件要求最低额定速度以及达到其所投产品速度以上）资质。

注：①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第 3 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实施意见》（市监特设〔2019〕32 号）的规定，2019 年 5 月 31 日前（含 5 月 31 日，下同）发放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书在有效期内且未进行换证的，电梯制造商及代理商须提供有效许可范围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书。

②如 2019 年 6 月 1 日后办理的新版资质证书无明确许可参数，须提供特种设备型式试验证书（电梯）或许可参数的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 9：保证金交纳银行回执（单）或保函（保单）（扫描件）

格式 10：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料

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及第七章评标办法中所需资料提供，有格式的请按给定格式填写，无格式要求的请自拟格式。

格式 10-1：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本采购标的属于工业行业，请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的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4. 投标人填写本表时，对企业类型填写应准确、唯一，不允许跨越式填写（如中小企业、小微企业等），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准确判断企业规模类型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格式 10-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格式 10-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 10-4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注：不属于的无需提供）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	产品属性	产品类别	品牌型号		制造商	环境标志认证 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_____元		
	比重（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所投包总报价）*100%						_____%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__至__页。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	产品属性	产品类别	是否为强制 采购产品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节能认证证 书编号	数量	单价
	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_____元		
	比重（节能产品金额/所投包总报价）*100%						_____%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__至__页。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1. 所投货物中有大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无需填写以下内容 2. 所投货物中无大型企业制造的，只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企业类型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只填写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只填写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只填写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只填写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金额合计				_____元
	比重（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金额/所投包总报价）*100%				_____%
中小企业	如属于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___至___页。				
监狱企业	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证明材料见响应文件第___至___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该声明函见响应文件第___至___页。
----------	--

填报要求：

-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分项报价明细表》一致；且认证证明应与所投产品、产品类别保持一致，否则视为认证证明无效。
- 2. 产品属性：节能、环保、节能环保。
- 3. 产品类别：是指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的产品类别。如计算机、电冰箱、水嘴等。
- 4.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应同时提供有效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明，才能享受节能环保政策。
- 5.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微型”、“小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6.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投标人（盖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明

注：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格式 10-5：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表：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各项技术参数和规格要求如出现引用某一特定的专利技术、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供应者等情况，则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该参考技术规格要求的产品报价，同时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

2. 凡在“技术规格及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投标人应在报价表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

3. 本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人必须作出满足要求的响应，否则投标文件无效。标注“▲”号的为重要技术参数，未标注星“★”和“▲”号的条款为一般技术参数。

4. 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规定，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管理履行主体责任，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负责。采购人负责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答复询问、质疑和配合有关部门处理投诉。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规模：玉溪师范学院（以下简称“采购人”）（中央专项）龙马公寓电梯更新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共计9部有机房电梯更新更换，其中，29层（地下2层至27层）电梯1部、27层（地上1层至27层）电梯5部、27层（地下1层至26层）电梯3部。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2721600.00元（大写：贰佰柒拾贰万壹仟陆佰元整），最高限价为人民币2721600.00元（大写：贰佰柒拾贰万壹仟陆佰元整）。包括9部旧电梯拆除、井道整改、新电梯的制造、包装、运输、保险、装卸、仓储、现场安装（含特种设备监检工作）、设备吊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及申请必需的使用许可证交付采购人使用；提供人员培训、售后服务、技术资料及质保期服务等费用。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此改造工程以现场勘测和实际工程量为准，投标人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拆除采购人现有旧电梯人工费、设备费、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运输费、运输保险费、专用工具费、税费；新设备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的安装费、调试费、质量保证期内的电梯维护费用、专项验收费用等，投标人之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任何费用。

2. 采购范围：完成本项目电梯的旧电梯拆除、机房整改、井道整改、厅门修复、新设备

采购、运输、安装、调试及相关后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机房处理、电梯采购、包装、运输、库存管理、现场装卸、搬运、脚手架搭设、土建施工、厅门门套修复等及电梯安装施工安全、产品质量、检验（取得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的安全检验合格证）、调试、提供技术资料、技术服务及维修保养售后服务等。

3. 项目现有建筑条件及改造要求：本项目为既有建筑电梯更新改造项目，现有电梯井道、机房及土建结构均已建成，原则上不对主体建筑结构进行改造。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现有建筑条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深化设计，并提供与现有井道、机房及相关建筑条件相适应的电梯产品及安装方案，确保新电梯能够满足国家现行规范、安全运行及正常使用要求。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踏勘现场，充分了解项目实际情况，其投标报价应综合考虑现场条件、设备适配、安装施工及相关配套改造等全部费用，中标后不得因现场条件、尺寸偏差或适配问题提出增加费用或延长工期等要求。

现有建筑主要条件如下（最终以现场实际测量尺寸为准）：

项目	现有条件
需要提升高度	101200mm/89000mm/96200mm
井道尺寸 (宽 × 深)	2200mm×2300mm
顶层净高	4550mm
底坑深度	1800mm
层高	1 部：-2F 5300mm、-1F 7100mm、1F 4000mm、2~14F 3500mm、15~26F 3300mm； 5 部：1F 4000mm、2~14F 3500mm、15~26F 3300mm； 3 部：-1F 7100mm、1F 4000mm、2~14F 3500mm、15~26F 3300mm
机房位置	顶层机房
井道墙体	实心砖墙、混凝土圈梁结构
圈梁间距	≤2500mm（中心距）

上述建筑条件作为本项目电梯设计、制造、安装及调试的重要依据，投标人应确保所投

电梯产品与现有建筑条件相匹配，并满足设备安装、检修、维护及安全运行要求。

二、货物需求一览表

1. 主要参数及要求

序号	类别内容	性能指标及配置要求
★1	整机基础性能	额定速度 $\geq 2.0\text{m/s}$ ；载重量 $\geq 1125\text{ kg}$ （提供证明材料）
▲2	开门净尺寸及轿厢尺寸	开门： $\geq 900\text{mm} \times 2100\text{mm}$ （宽 $\times$ 高）；轿厢可使用面积 $\geq 1600 \times 1600$ （宽 $\times$ 深）或等效面积不小于 2.56 平米；轿厢内净高度 $\geq 2500\text{mm}$ （高）
★3	核心、安全部件制造要求	曳引主机、控制系统、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轿层门须提供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型式试验报告；部件可采用整机品牌授权配套厂商产品，部件可溯源，禁止翻新件、贴牌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4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UCMP）	电梯处于开锁区域且开门状态下，检测到轿厢无指令发生位移时，系统立即启动保护机制，可靠制停轿厢（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5	消防应急	消防返回功能：触发基站或监控屏消防钥匙开关后，系统取消所有召唤指令，电梯立即驶往指定避难层停靠并自动开门；消防专用运行：首层候梯厅消防开关触发后，电梯取消所有厅外及轿内召唤，直返避难层，后续仅响应轿内指令，进入消防专用运行模式；轿厢内配置专用消防电话（本项目 1 部 29 层电梯配置上述功能，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6	曳引主机	采用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主机；曳引电机本体能效等级不低于 1 级，符合 GB 30253-2024《永磁同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标准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7	主机防护等级及绝缘等级	防尘防水等级 $\geq \text{IP44}$ 级；绝缘等级 $\geq \text{F}$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8	控制系统	采用 VVVF 变频变压控制系统，配置双 CPU 冗余控制架构或性能不低于该技术水平的控制方案（提供证明材料）
▲9	曳引系统	采用独立钢丝绳芯，钢丝绳公称直径 $\geq 10\text{mm}$ ；钢丝绳配备防晃装置（提供证明材料）
▲10	制动器耐久性能	制动器实验动作寿命次数 ≥ 1200 万次（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11	制动器静态制动性能	轿厢处于平层静止工况，施加 200%及以上额定载荷，持续静置 20 分钟及以上时长，制动系统需全部符合下列性能指标：1）制动器全部结构部件完好，长期静态制动性能稳定可靠；2）曳引轮无任何转动迹象；3）曳引钢丝绳无滑移，轿厢无肉眼可见位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12	平层能力及停电应急救援	平层精度 $\leq \pm 5\text{mm}$ ；断电自动再平层功能：停电困人时，装置自动启动，控制电梯低速运行至就近层站平层并自动开门，实现乘客安全救援（提供证明材料）
▲13	底坑检修箱防护等级	防尘防水等级 $\geq \text{IP54}$ 级（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14	对重安全配置	采用全金属对重块；配备对重防震限位机构，地震、冲击工况下防止对重架脱轨、对重块脱落（提供证明材料）
▲15	门机系统	VVVF 永磁同步门机；自动中分门（提供证明材料）

序号	类别内容	性能指标及配置要求
▲16	门保护系统（光幕）	红外线光幕，扫描光束 ≥ 170 束，光幕 IP 等级 $\geq IP54$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17	轿门耐久性	门机（开门）装置动作寿命次数 ≥ 600 万次（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18	层门耐久性	门锁装置机械动作寿命 ≥ 600 万次（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19	按钮及层门机械性能	楼层按钮的动作寿命次数 ≥ 600 万次；层门冲击考核能量 $\geq 450J$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20	核心部件超长质保	曳引主机、门机、控制柜、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质保期 ≥ 10 年（提供书面承诺）
▲21	能源再生	配置能量回馈（能源再生）装置，可将电梯轻载上行、重载下行等工况产生的再生电能反馈至建筑内部供电系统循环利用（提供证明材料）
▲22	节能性能	整机满足 A 级能效认证（符合 GB/T 30559.2 或 ISO 25745）；整机待机功耗 $\leq 180w$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23	抗雷击性能	控制柜抗雷击浪涌能力 $\geq \pm 20kV$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24	物联网远程监控	具备电梯运行状态远程监控、故障报警、困人报警、运行数据统计及维保管理功能，支持远程数据传输及平台对接能力；平台应具备信息安全保障机制，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加密传输、身份认证、访问控制及日志记录功能（提供软件测试报告等证明材料）
▲25	轿厢材质及装修配套	轿厢内壁及轿门 304 发纹不锈钢，轿厢后壁中部镜面不锈钢，材料厚度 $\geq 1.5mm$ ；轿底采用抗划伤大理石地板；操作面板配置高清智能物联屏，尺寸 ≥ 10.4 英寸多媒体显示面板，除显示电梯信息外还可播放图片、视频、音频文件
▲26	视频监控系统	电梯具备视频监控功能，并配置视频信号传输线路及相关接口，信号可传输至监控室，实现视频信息远程集中监视与查看

2. 电梯一般参数及要求

序号	内容	参数要求
1	上下端站越程及极限保护	配置上 / 下强迫换速、上 / 下极限保护装置，可有效防止电梯失控冲顶或撞底，提升运行安全冗余
2	下行超速保护	具备下行超速保护功能；电梯下行速度达到额定速度 1.2 倍及以上时，自动切断安全回路、停止主机运行；速度达到额定速度 1.4 倍及以上时，安全钳可靠动作，实现机械强制制停
3	上行超速保护	具备上行超速保护功能；电梯上行速度超过额定速度 1.2 倍时，系统自动减速或制停轿厢，防范冲顶风险
4	噪声控制	电梯额定速度运行时，轿厢内噪声 $\leq 55dB$ ，开关门过程噪声 $\leq 65dB$ ，机房噪声 $\leq 80dB$
5	超载保护	轿厢载荷超过额定值时，自动触发蜂鸣报警，电梯保持开门、不启动运行，直至载荷降至额定范围

序号	内容	参数要求
6	电源缺相检测保护	自动监测电源相序状态，出现电源缺相、错相时，主机立即停止运转，保护驱动设备不受损坏
7	电动机过热保护	具备可自动复位的电动机过热保护功能；电机温度超阈值时电梯暂停运行并待机保护，温度恢复正常后自动恢复运行
8	启动保护控制	电梯启动后，若在设定时间内未离开门区，系统自动停止运行，进入故障保护状态
9	失速保护	因曳引钢丝绳打滑等原因导致轿厢运行失速、无法正常运行时，系统触发保护，停止电梯运行
10	直接停靠功能	采用距离原则直接平层控制，平层过程无爬行段，提升电梯整体运行效率
11	自动不停站通过	轿厢内乘客满载、负载接近预设阈值时，系统自动越过后续外召层站，保障最大运行效率
12	指令登记与删除	支持轿内楼层指令登记；若误按指令按钮，连续按压两次同一按钮即可取消已登记指令
13	本层召唤重开门	电梯关门过程中，收到本层站召唤信号时，自动重新开启轿门及层门。
14	即时关门	电梯停站开门到位后，按压关门按钮可立即执行关门动作，缩短候梯时间
15	指定层停靠	电梯因故障等原因无法在目的层开门时，自动关门并运行至下一预设可停靠楼层
16	远程基站关闭	可通过钥匙开关召唤电梯返回基站，完成服务后自动退出运行状态
17	停梯稳停开门	电梯减速平层，轿厢完全停稳后再执行开门动作，保障乘梯安全舒适
18	提前开门	电梯减速进入开门区域后，提前执行开门动作，提升运行与乘梯效率
19	开门状态再平层	电梯开门状态下，因轿厢载荷变化导致平层位置偏移时，系统以平层低速自动校正至标准平层位置
20	开门时长自动调整	可根据层站召唤、轿厢内指令的不同场景，自动调整开门保持时长
21	门重复开闭保护	因障碍物或干扰导致电梯门无法正常关闭时，门系统自动重复开闭，直至障碍物清除、关门正常
22	轿内应急照明	电梯停电时，自动点亮轿内应急照明，保障轿厢内基础照明需求
23	故障安全停层	电梯发生故障停在楼层之间时，控制器先完成故障诊断，再低速运行至指定层站停靠开门
24	检修点动运行	进入检修状态后，轿厢采用点动控制方式运行，检修运行速度 $\leq 0.63\text{m/s}$
25	快速开门	快速响应开门按钮的指令，当关门过程中，按下开门按钮，电梯会立即

序号	内容	参数要求
		响应开门指令反向开门
26	轿厢位置显示	轿内、各楼层门厅均配备电梯楼层显示面板，实时同步展示电梯当前所在楼层及上下运行方向，轿厢、候梯厅乘客均可直观查看电梯实时运行位置与行进状
27	故障自诊断与存储	控制系统自动实时监测电梯运行状态，故障发生时自动识别故障类型并存储；可记录不少于 50 条最新故障信息，便于快速排查故障、缩短维修时间
28	制动力自检测	系统定期对制动器制动力进行自检，检测到制动力不足时自动发出报警提示，防范制动失效风险
29	钢丝绳打滑自检测	系统实时监测轿厢运行位置偏移量，偏移量超出允许阈值时，电梯自动进入安全运行模式，就近平层停靠
30	平衡系数自学习	系统可自动识别并计算电梯平衡系数偏差，提供重量调整推算值，给出现场校正参考建议
31	微动型指令按钮	轿内操纵箱指令按钮、层站召唤按钮均采用新型微动型按钮，操作响应灵敏可靠
32	轿内楼层与方向显示	轿内设置显示装置，实时显示电梯当前所在楼层及运行方向
33	层站楼层与方向显示	各层站召唤盒设置显示装置，实时显示电梯当前所在楼层及运行方向
34	五方通话装置	配置对讲系统，可实现轿厢内、轿顶、电梯机房、井道底坑、救援值班室之间的双向通话
35	轿内警铃	紧急情况下，持续按压轿内操纵箱警铃按钮，轿顶警铃将持续鸣响，向外发出求救信号
36	轿厢照明与风扇自动启停	设定时间内无召唤及指令信号时，轿厢内照明与风扇自动关闭；收到召唤信号时自动恢复，实现节能运行。
37	司机运行功能	通过轿内钥匙开关切换司机操作模式，支持专职人员手动控制开关门、登记楼层指令及启停运行，适配人流管控、特殊运维等场景需求
38	到站声光提示	电梯抵达目标层站时，轿内及对应层站自动触发声光提示信号，提醒乘客及时进出，提升通行效率与乘梯体验
39	防捣乱功能	系统可结合轿厢载荷与指令登记情况自动识别无效误操作；空载或轻载状态下登记多条异常指令时，自动清除多余无效楼层指令，减少无效停站
40	多梯群控调度	多台电梯组网运行时，系统可根据层站呼梯分布、各轿厢位置及负载状态智能分配呼梯任务，优化整体运行效率，缩短乘客平均候梯时间

注：以上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人必须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投标时提供该功能部件的型式试验报告或检测报告复印件（扫描件）等证明材料，

否则投标文件无效；基本功能配置要求中如果所提供产品不具备其中某些功能，或者需要另外付费选配的，请列表说明。

三、电梯安装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序号	货物名称	工程量	备注
1	有机房乘客电梯	9 部	设备费
2	有机房乘客电梯	9 部	安装费
3	轿底抗划伤大理石地板	9 套	
4	呼梯按钮孔恢复	245 道	
5	旧电梯拆除及搬运到指定地点堆放	9 部	
6	井道牛腿拆除	9 部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根据新电梯安装要求判定拆除需求，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中标后不再增补
7	电梯井道整改	9 部	
8	层门及通道防护	9 部	电梯拆除及安装时
9	垃圾清运	9 部	

注：报价包含旧电梯拆除、井道整改符合新电梯安装验收。井道参数仅供参考，各投标人自行踏勘，踏勘过程中安全及费用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项目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有关部委颁发的有关设备制造、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现行的规程、标准、规范、办法及建设部、云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下发的有关建设工程施工方面的文件、规定。其参考标准列出如下。本项目必须达到并不限于以下现行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的一切法定要求，如上述法定要求与本文件要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较严格者为准。

1.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项目的材料、设备、安装须达到下列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包含但不限于：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第 1 部分：乘客电梯和载货电梯》GB/T 7588.1—2020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第 2 部分：电梯部件的设计原则、计算和检验》GB/T 7588.2—2020

- 《电梯安装验收规范》 GB/T 10060-2023
-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10-2022
- 《电梯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标准》 GB/T50182-2016
- 《电梯用钢丝绳》 GB 8903-2024
- 《电梯技术条件》 GB/T10058-2023
- 《电梯试验方法》 GB/T10059-2023
- 《电梯 T 型导轨》 GB/T22562-2008
- 《电梯曳引机》 GB/T24478-2023
- 《电梯主参数及轿厢、井道、机房的型式与尺寸》 GB/T7025.1-2023
- 《地震情况下的电梯要求》 GB/T31095-2014
- 《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术语》 GB/T 7024-2025
- 《电梯产品出厂包装技术条件》 Q/X0 10902.1-1998
- 《全球工地安全标准》 95/16/EC
- 《电梯、液压、电梯产品型号编制方法》 JJ45
-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GB/T7251
- 《乘客电梯》 Q/X0 10201.1
-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10
- 《钢结构设计标准规范》 GB50017-2017
- 《建筑钢结构防火技术规范》 GB 51249-2017
- 《钢结构施工规范》 GB50755-2012
-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规范》 GB51004-2015
- 《建筑深基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 JGJ311-2013
-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JGJ120-2012
-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0-2024

其他国家及行业的现行相关标准

如以上规范、标准有现行新版本，按最新版本执行。

2. 投标人在设备的设计制造及供货过程中，除需满足以上标准外，还应符合本地区相关行业规定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

3. 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登记在投标人本单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且登记的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五、质量要求

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其制造商应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产品须符合最新颁发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质量保证体系做出说明，并提供制造商产品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2.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地方的法规、法令和规定的有关要求。

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应统一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交货(项目完成)时间、地点要求：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工作；在具备报检条件后，投标人须在行政审批部门规定时限内完成特种设备验收，因采购人原因、监管部门审批周期造成的工期延误，不计入投标人违约责任。

5.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持有投标人本单位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并与投标人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6. 现场安装人员须持有有效特种设备作业证书，由投标人进行统一安全管理，投标人出具安装人员授权管理承诺。

7. 投标人所投品牌有产品质量责任险或电梯安全责任险，**追溯期 5 年及以上**。

8. 验收：

8. 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验收及产品的测试等，应符合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规定，同时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

准和国际标准。如有新版本标准发布，以发标时最新版本为准。电梯的设计、制造、安装和调试、验收应满足 但不仅限于以下标准：

《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10060-2023）

《电梯制造及安装安全规范》（GB7588-2020）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2022）

《电梯试验方法》（GB/T10059-2023）

8.2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安装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的技术及规范要求进行。

8.3 若设计和制造安装中应用的某项标准和/或规范在本技术规格书中没有规定，则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其所应用的标准和/或规范，并提供该标准和/或规范的完整中文原件扫描件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8.4 中标人负责将完整配套的原封设备（含开机必要消耗品）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由双方共同开箱初验若开箱测试发现不合格的货物，中标人必须予以更换，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并由中标人按合同规范要求完成安装及测试等。

8.5 要求中标人随货向采购人交付设备必需的合格证、保修卡，相关资料（如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手册、安装调试说明书、服务手册等）及配备的备件、工具等。

六、对投标人要求

1. 电梯应该按照规定程序批准图纸和技术文件制造。中标人进场后，应无条件接受现场及所有资料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尺寸数据仅供投标人参考，与现场出现不符，以现场实际勘测为准，因未事先确定现场实际情况导致成交货物配置或其他服务方面出现缺漏，都由投标人自己承担费用并补齐配置或其他服务，直至电梯通过验收为止。

2. 投标人应对投标电梯的型号规格、性能参数、结构特点、安全性能等应进行必要说明。

3. 资料：

3.1 技术使用安装说明书中标以后提供一套给采购人。

3.2 交货时应提供下列资料

产品合格证；产品出厂试验记录；电梯使用、维护说明书；电梯部件图；电梯电气原理图及接线图；电梯土建布置图（此图在签订合同后 7 个日历天提交）；装箱单；易损件；备用备件、专用工具清单。

4. 设备标牌：标牌应被压印在或刻印在金属面上，并将其固定在设备上易见位置。标牌内容：设备名称、设备型号、设备编号、额定容量、电压、出厂日期、制造厂名称等。

5. 投标人根据电梯的具体情况拟定旧电梯拆除、安装调试，施工组织方案及维护、保养计划。

6. 中标人安装前必须将申报材料（产品许可证、安装资质证书、产品合格证、随机文件、合同、特种作业证书等）交当地有关部门备案、注册登记、办理好各种手续及开工报告，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7. 电梯安装必须以安全、舒适、高效运行为重要条件，中标人必须有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安装规范和流程。对每一个安装过程中的质量控制点除严格把关外，还要有现场记录，并填写安装过程质量检验记录。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

8. 电梯安装完成后，按照国家、行业的规范，对其性能，稳定性和舒适性全面调试。

9. 电梯调试完成后，向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申报验收，验收费用由中标人负责。验收合格后将有关资料和随机工具交付采购人。

10. 中标人应负责为采购人培训技术人员和维修保养人员。并负责向采购人提供培训教材（包括结构原理、电器原理、安装、使用及产品维护说明书等）。

11. 电梯更换总工期为双方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分两批进行更换，第一批更换 7 部、第二批更换 2 部）。

12. 自书面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电梯整机质保 ≥ 5 年，同期提供全包维保服务。全包维保服务约定：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 5 年期电梯全包维保服务，服务范围涵盖电梯日常巡检、周期性保养、故障抢修、合同约定范围内易耗件更换、年度检验配合等全部维保工作内容。维保服务由投标人单独分项报价，费用全额计入本项目投标总报价。相关服务费用已纳入本项目预算统筹保障，采购人按合同约定从项目预算中统一支付，不另行支付费用。

13. 投标人必须详细说明售后服务内容、承诺等服务内容。

14. 设备的安装、制造和使用必须受安全监察机构或授权的检验机构的监督。中标人负责提供验收标准、验收手册及检测仪表（使用后归还），以及本电梯安装调试报告及相应检测参数，届时将由相关职能部门（具有电梯设备检验资格）按国家标准或国际标准验收。中标人须提供设备的原理图及使用说明书（中文）。

15. 派驻项目负责人对施工进度进行控制，并负责解决和采购人的施工配合问题，确保协商工作紧密联系，负责联系协调工作。

16. 中标人负责本项目的供货、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全过程现场安全管理，施工及安装作业期间须落实封闭式硬质现场围护、安全警示标识布设、师生专属分流通道规划与专人值守管理，做好电梯井道、洞口临时封闭防护，保障校园师生日常通行安全。

因中标人供货、吊装、安装、施工操作不当、安全管理疏漏造成校园建筑本体损毁、师生及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全部法律赔偿责任由中标人独立承担；签订合同前，鼓励中标人投保电梯安全责任保险、从业人员意外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并将有效保单提交采购人核验留存；保险理赔金额不足以覆盖全部损失的，差额部分由中标人全额补足。

因采购人书面违规指令、第三方故意损毁防护设施/擅自闯入封闭施工区域等非中标人原因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由对应责任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中标人已按合同约定落实现场围护、警示标识与安全管理义务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七、其他要求

1. 旧电梯信息：

数量：9 部

电梯规格：消防电梯 1 部（29 层 29 站 29 门）；乘客电梯 8 部（27 层 27 站 27 门）

电梯井具体规格及其他需求参数可到本单位具体测量及获取（地址：红塔区凤凰路 134 号）。

2. 电梯拆除要求：

（1）旧电梯拆除后由采购人进行资产处置。

（2）合同签订完成后由采购人及中标人共同商量具体安排拆除及安装时间，但需于交货期前完成安装工期等事项的确定。

（3）其他相关旧电梯拆除细节可在合同签订时进一步详细描述。

（4）拆除费用包含于项目总报价中。

（5）拆除旧电梯、安装新电梯时不得破坏建筑物结构以及外立面结构，因中标人拆除、施工行为造成建筑结构破损的，由投标人负责修复并承担全部费用。不能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施工安全由投标人全权负责。

八、售后服务要求

1. 提供不少于 5 年的整机质保（同期提供全包维保服务）；有特殊规定的须根据技术参数部分的要求执行。在质保期内，投标人应应承担故障维修、维护保养及相关产品升级的义务，确系质量原因无法正常工作，投标人应在 2 个工作日内更换全新合格符合采购人要求的产品。

2. 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后，中标人应保证接到通知后 10 分钟内响应，玉溪市主城区范围内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主城区外约定合理时限。在售后服务承诺书中注明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以及保证措施。若系统发生重大故障，收到采购人通知后，中标人必需在 120 分钟内派维修人员上门修理，并进行现场处理，2 个工作日内解决问题；因交通、极端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延误，双方另行协商。

3. 对于故障维修无论是在质保期内，还是在质保期外都应及时给予答复和解决。

4. 质保期满后，若系统发生重大故障，收到采购人通知后，中标人必需在 2 小时内派维修人员上门修理并优惠收费。

5. 中标人应对电梯做好详细的维保档案。

6. 上述全部的售后服务工作，将直接接受采购人的监督与考核。电梯均设有专门的维修档案，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共同分别保管。每次维修的时间、内容、质量及服务

态度、技术水平等均请用户在维修服务卡片上签署意见，以确保售后服务工作的可靠与有效。

九、培训要求

1. 中标人须负责培训采购人运行、维保操作人员，应提供培训计划，确定时间、地点和人数。
2. 负责培训采购人管理人员掌握操作及维护管理技术，直至管理人员能够熟练独立工作为止。

十、投标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1. 电梯主要部件：曳引机、控制柜、缓冲器、安全钳、限速器、门机需提供型式试验报告，部件必须有厂家标识。按照要求提供产品及配套设备，保证设备正常工作，质量保证期内产品及配套设备出现故障中标人应及时修复，如无法修复设备故障应按出厂原件更换。
2. 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手续完备、具有生产厂家质量保证书（或合格证明）的设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产品质量应当检验合格，并承诺供货时按国家规定出具“产品质量（出厂）检验合格”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鲜章。

十一、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收到中标人开具正式税务发票，节假日顺延），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30%，电梯设备全部运抵买方工地现场，经开箱验收，确认数量、规格型号、外观无损后安装调试，试运行正常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出具合格证后 20 个工作日内（收到中标人开具正式税务发票，节假日顺延），采购人向中标人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十二、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前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及时向采购人交纳合同金额的 8%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

交。履约保证金在电梯安装完成后并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出具合格证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第六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已登记办理“三证合一”、“五证合一”的企业仅须提供印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证书齐全有效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有良好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	投标人 2023 年至今任意一年度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注：1.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以验证报告有效性，如审计报告未赋验证码，投标人应同时提供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盖章的情况说明，说明中应明确未赋码原因；2. 新成立不满一年的投标人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 2026 年 01 月至今期间（税款所属时期）任意月份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扫描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扫描件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扫描件；新成立的投标人提供成立以来的相关证明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 2026 年 01 月至今期间（费款所属时期）任意月份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扫描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扫描件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缴款证明扫描件；新成立的投标人提供成立以来的相关证明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书。

		无重大违法失信不良信用记录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评标前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上述网站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稿作为证据留存。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书。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不是联合体，投标人自行承诺（声明）。
		投标（交易）保证金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按时足额交纳保证金，提供保证金交纳银行回执（单）或保函（保单）
		符合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	1. 若为电梯制造商：具有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B级以上（含B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B级以上（含B级）资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许可参数达到招标文件要求最低额定速度以及达到其所投产品速度以上）资质。 2. 若为电梯代理商：产品制造商具有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B级以上（含B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许可参数达到招标文件要求最低额定速度以及达到其所投产品速度以上）资质；代理商具有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B级以上（含B级）资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许可参数达到招标文件要求最低额定速度以及达到其所投产品速度以上）资质。 注：①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第3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实施意见》（市监特设〔2019〕32号）的规定，2019年5月31日前（含5月31日，下同）发放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且未进行换证的，电梯制造商及代理商须提供有效许可范围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②如2019年6月1日后办理的新版资质证书无明确许可参数，须提供特种设备型式试验证书（电梯）或许可参数的相关证明材料。

1. 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条件以及证明文

件、投标（交易）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本章第 2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投标无效。

注：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进入评标程序，作废标处理。

第七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函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鲜章；符合招标文件给定格式及内容。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符合招标文件给定格式及内容，并加盖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鲜章；符合招标文件给定格式及内容。
			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不审查该项。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7.1 项规定。
		实质性条件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标注★条款内容。
		投标文件无效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满分 100 分）	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1+F2+F3=100 其中： F1、F2、F3 分别为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投标报价 3 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其中：F1 为 50 分，F2 为 20 分，F3 为 30 分；	

续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技术部分 F1 评分标准 (50分)	货物选型 (满分30分)	货物选型,满分30分。(详见第四章格式4、格式6-1-1、格式6-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偏离表、所投产品主要技术指标、技术支持资料、技术参数响应性程度,参数及性能的详细说明书或其它产品相关资料、文字、图片有效证明材料进行评分。 技术参数中标注“▲”号的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满分22分,每出现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未标注“★”和“▲”号的条款为一般技术参数,满分8分,每项不满足扣0.2分,扣完为止。 注: ①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在引用本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具体数值,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支持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产品制造商性能说明书、制造商官网中产品技术参数截图、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 ②上述技术支持资料只能用于印证投标人对采购需求响应的情况,不能用于反向(相反)证明(印证)。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支持证明资料(某一项)与技术偏离表应答不符,视为不响应该条技术参数要求,按负偏离扣分; ③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无法对应具体参数、扫描件不清晰无法核对的,视为不响应该条技术参数要求,按负偏离扣分。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及进度计划(满分12分)	1.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1)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包括:①需求理解,②项目目标,③项目范围与内容,④项目实施步骤,⑤项目风险管理与应对措施,⑥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⑦合理化建议(如技术方案的调整、设备配置及功能等))评审评分(满分3分)(详见第四章格式6-2-1-1)。 第一个档次(3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合理,针对性、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 第二个档次(2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内容缺漏,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 第三个档次(1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内容空洞,缺乏针对性、可行性,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以及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仅部分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 第四个档次(0分):投标人未提出“项目整体实施方案”不得分。 (2) 旧电梯拆除实施方案(包括:①初步评估,②拆除计划,③施工准备,④拆除方法,⑤安全防护措施,⑥清理整理)评审评分(满分3分)(详见第四章格式6-2-1-2)。 第一个档次(3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旧电梯拆除实施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合理,针对性、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第二个档次（2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旧电梯拆除实施方案内容缺漏，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 第三个档次（1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旧电梯拆除实施方案内容空洞，缺乏针对性、可行性，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以及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仅部分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 第四个档次（0分）：投标人未提出“旧电梯拆除实施方案”不得分。 （3）土建整改方案（包括：①房屋结构评估，②加固措施，③电梯井道改造，④临时支撑与安全措施，⑤施工计划与沟通协调）评审评分（满分3分）（详见第四章格式6-2-1-3）。 第一个档次（3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土建整改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合理，针对性、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 第二个档次（2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土建整改方案内容缺漏，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 第三个档次（1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土建整改方案内容空洞，缺乏针对性、可行性，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以及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仅部分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 第四个档次（0分）：投标人未提出“土建整改方案”不得分。 2. 项目进度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设计-生产-运输-交货-验收环节） ①货物安装（至少包含安装前准备工作、现场安装工作、现场人员安排、组织架构、安装工艺流程等保证措施，对不可预见因素的预测、协调能力和井道施工、安装调试、实施步骤、进度安排），②调试（至少包含调试前准备工作、调试步骤、质量保证措施以及调试的注意事项、管理规定、检验调试计划），③试运行实施方案及进度计划的详细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满分3分）（详见第四章格式6-2-2）。 第一个档次（3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完整详细、合理，针对性、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 第二个档次（2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项目进度计划内容缺漏，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 第三个档次（1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项目进度计划内容空洞，缺乏针对性、可行性，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以及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仅部分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 第四个档次（0分）：投标人未提出“项目进度计划”不得分。
		项目需求分析与重点难点解决方案（满分3分）	项目需求分析与重点难点解决方案（①功能需求、质量与性能需求、售后服务需求分析，②成本效益分析，③电梯安装重难点（空间限制、建筑结构问题、电力供应不足、施工管理和技术水平问题），④解决方案（前期准备、施工过程控制、后期验收与维护）（满分3分）（详见第四章格式6-3）。 第一个档次（3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项目需求分析与重点难点解决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合理，针对性、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 第二个档次（2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项目需求分析与重点难点解决方案内容缺漏，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 第三个档次（1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项目需求分析与重点难点解决方案内容空洞，缺乏针对性、可行性，不适用项目实际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情况、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以及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仅部分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 第四个档次（0分）： 投标人未提出项目需求分析与重点难点解决方案。
		质量保证承诺及保证措施、交货期承诺及保证措施、产品质量违约承诺及处罚措施（满分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承诺及保证措施、交货期承诺及保证措施、产品质量违约承诺及处罚措施进行评审，满分5分（详见第四章格式6-4-1、6-4-2），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产品来源，进货渠道； 2.产品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3.产品安全性、耐用性、稳定性承诺及保证措施； 4.产品交货期承诺及保证措施； 5.产品质量违约承诺及处罚措施； 注： ①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情况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赋分：内容阐述详细、全面、清晰且可行性、有效性、可操作性强，产品来源清晰、产品相关资料、文字、图片齐全，主要功能部件来源明确、产地描述清晰、质保期明确，质保方式、质保内容、产品质量违约承诺及处罚措施明确，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②以上“1、2、3、4、5”项内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 ③以上任意一项内容中每一处描述有缺陷的扣0.5分，分数扣完为止。以上内容涉及到的描述缺陷是指：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以及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内容不全面、不清晰，无针对性或针对性差、无可行性或可行性差等。 未提供质量保证承诺及保证措施、交货期承诺及保证措施、产品质量违约承诺及处罚措施的不得分。
2.2.2 (2)	商务部分 F2 评分标准（20分）	全生命周期成本和备品备件情况（满分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全生命周期成本和备品备件情况进行评审，满分5分（详见第四章格式7-5-1、7-5-2-1、7-5-2-2、7-5-2-3、7-5-2-4、7-5-2-5），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运行、维护成本（包括需求管理、组织采购、合同履行、运行维护到产品报废处置（或采购售后服务到期后）的全过程中所有产生的产品成本分析）； 2. 备品备件情况（包括备品备件的供应计划和备品备件库存管理）。 注： ①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情况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赋分：所有内容表述完整、针对性强，功能逻辑清晰、合理可行，投标产品的运行、维护成本分析特别全面、详细、可行且成本合理，备品备件充裕价格合理，对备品备件的材料原产地、交货地点、配置要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求等进行了详细的说明，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②以上“1、2”项内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5 分； ③以上任意一项内容中每一处描述有缺陷的扣 0.5 分，分数扣完为止。以上内容涉及到的描述缺陷是指：内容不全面、不清晰，无针对性或针对性差、无可行性或可行性差。 未提供全生命周期成本和备品备件情况的不得分。
		项目实施现场服务及服务机构技术力量（满分 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现场服务及服务机构技术力量进行综合比较和评审，对投标文件响应程度赋分。此部分仅针对人员配置中未标注星“★”条款内容进行评审，满分 5 分，（详见第四章格式 7-6-1、7-6-2、7-6-3），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负责人； 2. 旧电梯拆除，新电梯定制、安装、维保人员配置。 注：①配备人员及组织机构配置合理，证书配备齐全、管理体系清晰、明了，人员工作划分具体、明确。项目负责人具有类似的管理经验，人员岗位分工配置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②以上“1、2”项内容，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2.5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人员及组织机构配置不合理，管理人员无类似经验，人员配置不明确，不齐全）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采购需求中对人员证书有要求的，需提供人员相应证书复印件及证明材料。未按招标文件填写未提供项目实施现场服务及服务机构技术力量对应表、证书扫描不清晰无法核对、所配备人员与采购需求不一致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保证措施及承诺（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保证措施及承诺进行评审，满分 5 分（详见第四章格式 7-7），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售后服务组织机构； 2. 售后服务方式与流程； 3. 质保期内维保方案和质保期满后的维保方案； 4. 售后响应时限及承诺； 5. 售后服务违约承诺及处罚措施； 注：①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情况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赋分：所有内容表述完整、针对性强，功能逻辑清晰、合理可行，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流程、响应时间、售后服务保障措施、违约承诺及处罚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②以上“1、2、3、4、5”项内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 ③以上任意一项内容中每一处描述有缺陷的扣 0.5 分，分数扣完为止。以上内容涉及到的描述缺陷是指：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凭空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编造、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以及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内容不全面、不清晰，无针对性或针对性差、无可行性或可行性差等。 未提供售后服务保证措施及承诺的不得分。
		类似项目业绩(满分5分)	提供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的得1分，满分5分，加满为止。（详见第四章格式7-8） 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2023年7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为合同的，合同内容包括：合同首页、标的所在页及合同签字盖章页），无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明确、不齐全、不一致、无法体现业绩内容的不得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该项得0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2.2.2 (3)	投标报价 F3 评分标准 (30分)	投标报价评分计算公式	$F3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扣减分值中间值用插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 注：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云财采〔2022〕9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次招标将对符合要求的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投标人投标报价部分进行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价格扣除后评审得分超出30分的，按30分计算。 2. 以上三项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仅能获得一种政策的价格扣除，不重复享受。 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4. 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具体计算公式为： 评审价格 = 投标报价 - (参与中小企业扣除的金额 × 10%) - (投标总价 × 20%)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公式说明： ①投标报价：指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报的投标总价，为价格计算的基础； ②参与中小企业扣除的金额：指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产品/服务对应的报价金额；若全部产品/服务均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则该金额等同于投标总价； ③价格扣除仅用于评审，中标（成交）合同金额以投标报价为准。 5. 若投标人满足条件，应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评标委员会核实方可获得价格扣除，投标人须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严肃处理。

备注：各投标人须根据上述评分因素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以便评标委员会进行审查及评分。如上述资料提供不全或来源不明确，以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核实或判定的，则对应评分项得分为零。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优先推荐采购节能清单产品，环境标志清单产品，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

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项规定的标准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投标文件无效。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有利于采购人利益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定后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 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1）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F1；

（2）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F2；

（3）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F3，并计算投标报价评分分值；

（4）按本章第2.2.1项所列公式计算评标总得分。

3.2.2 技术部分（F1）和商务部分（F2）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计算各投标人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入各投标人总分。

3.2.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

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的要求，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3.2.3.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3.2.3.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65%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65\%$ ；

3.2.3.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3.2.3.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2.4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2.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原则：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5 评审结果

3.5.1 评标委员会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3.5.2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中标人。